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中期股息 及 建議紅股發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25港元，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所持每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紅股將透過將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紅股總面值約8,477,999港元之金額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後，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發行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均須填妥，並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紅股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25港元(「中期股息」)。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均須填妥，並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起除息。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所持每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紅股將透過將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紅股總面值約8,477,999港元之金額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1,949,984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847,799,936股紅股。於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合共將為1,059,749,920股。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後，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紅股發行之碎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根據紅股發行將不會產生紅股發行之零碎配額。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使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表現提高及回饋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紅股發行。除此之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增強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發行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均須填妥，並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

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海外股東(如有)作出進一步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權宜，則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授出紅股。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按照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如有)，而有關款項將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中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買賣中期股息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中期股息除權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中期股息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因中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
寄發中期股息之支票	九月一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九月一日(星期一)
買賣紅股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日(星期二)

事件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買賣紅股除權股份之首日	九月三日(星期三)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因紅股發行而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九月五日(星期五)至 九月八日(星期一)
釐定享有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九月八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紅股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或會修訂預期時間表，而預期時間表須待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作出修訂時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紅股發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就每股現有股份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四股紅股
「紅股」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由本公司以紅股發行之方式建議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紅股發行
「除外股東」	指	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其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告「海外股東」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即釐定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陳美思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力先生